

证券代码：430416

证券简称：地林伟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4号院25号楼3层304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永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陈新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总经理并兼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刘永杰先生为总经理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邓春成、翁校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霍艳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